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
基金代码	02067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
管理费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9日
调整期间	根据《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规定：“如以0.75%的管理费率计算的7日年化基金份额净收益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净值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按0.7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上述管理费费率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可能存在管理费费率在下调为0.25%/年后，经基金管理人判断每万份基金资产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已消除而恢复按0.7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进而影响投资者收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75%/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759)或登录本公司官网(www.xc-fund.com)咨询、了解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0.75%/年，若以0.75%/年的管理费费率计算的7日年化基金份额净收益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资产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按0.7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上述管理费费率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可能存在管理费费率在下调为0.25%/年后，经基金管理人判断每万份基金资产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已消除而恢复按0.7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进而影响投资者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基金收益受货币市场流动性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能给投资者带来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但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净值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每万份基金资产净值和7日年化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资产净值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量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2026年10月9日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先行调解阶段
- 该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
- 涉案金额：51,444,646.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披露的案件，各方已在湖南省言和促促商事调解中心主持下调解，经法院裁定其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并出具了《民事裁定书》。后续案件执行情况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潇湘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6）湘0104民特1187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披露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申请人一）：湖南潇湘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被告一（申请人二）：海南路人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申请人三）：齐*
被告三（申请人四）：王*坤

2、受理机构：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3、诉请、事实与理由

2025年11月至2026年2月期间，原告与被告一先后签订四份影视剧片承制发行协议，约定由原告承担影视剧拍摄以及发行的全部资金，被告一负责拍摄制作及发行运营。影视剧片全部版权、收益归原告所有。协议履行期间，原告向被告一合计支付了承制发行款项40,370,000.00元。被告一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一至今拒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已构成违约，给原告造成重大损失，鉴于被告二、被告三为案涉诉讼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退还全部投入资金、支付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案件裁定情况

鉴于各方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湖南省言和促促商事调解中心的主持下，积极协商后达成调解，并经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裁定其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近日，子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按照申请人一与申请人二签订的影视剧片承制发行协议，申请人二尚欠申请人一投资本金40,370,000.00元，资金占用利息3,208,010.00元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一致行动人股东陕西电器研究所、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了《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陕西电器研究所、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华基金”）、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3家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共计不超过4,941,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94,34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47,17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公司于2026年7月7日披露了《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计划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因自身资金需求，2026年7月3日，陕西电器研究所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中天火箭股份156,100股；国华基金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中天火箭股份640,000股；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中天火箭股份176,900股，共计973,000股。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披露了《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计划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因自身资金需求，2026年7月6日，陕西电器研究所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中天火箭股份448,400股；国华基金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中天火箭股份849,800股；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中天火箭股份150,000股，共计1,448,200股。

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披露了《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敏感信息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因自身资金需求，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23日期间，陕西电器研究所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中天火箭股份52,900股；国华基金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中天火箭股份1,375,600股；共计1,428,500股。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此区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除上述持股计划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情形外，2026年8月5日国华基金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中天火箭股份299,629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一致行动人股东陕西电器研究所、国华基金、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率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
基金代码	02067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
管理费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9日
恢复期间	根据《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规定：“如以0.75%的管理费率计算的7日年化基金份额净收益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净值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按0.7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上述管理费费率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可能存在管理费费率在下调为0.25%/年后，经基金管理人判断每万份基金资产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已消除，而后再恢复按0.7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进而影响投资者收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759)或登录本公司官网(www.xc-fund.com)咨询、了解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0.75%/年，若以0.75%/年的管理费费率计算的7日年化基金份额净收益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资产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按0.7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上述管理费费率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可能存在管理费费率在下调为0.25%/年后，经基金管理人判断每万份基金资产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已消除，而后再恢复按0.7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进而影响投资者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基金收益受货币市场流动性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能给投资者带来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但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净值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每万份基金资产净值和7日年化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资产净值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2026年10月9日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职工代表董事辞职情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崔晓龙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安排，崔晓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崔晓龙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崔晓龙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崔晓龙先生作为职工代表董事的原定任期至2026年6月17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晓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崔晓龙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顾国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顾国华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此次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事项，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附件：
顾国华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1月加入协华，2015年2月加入协鑫集团，曾任协鑫集团董事长办公室主任兼行政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现任协鑫集团投资工程部助理经理兼主任委员。

顾国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三、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10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董事会一致选举董事李克存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7个委员会组成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下设7个委员会进行如下调整：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人数为3人，其成员由2名非独立董事和1名独立董事组成。委员会人选为崔佳晨先生、朱其山先生、崔佳晨先生，由董事长朱其山先生担任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数为3人，其成员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委员会人选为崔佳晨先生、朱其山先生，由独立董事崔佳晨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数为3人，其成员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委员会人选为崔佳晨先生、朱其山先生，由独立董事李克存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数为3人，其成员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委员会人选为崔佳晨先生、朱其山先生、李克存先生，由独立董事崔佳晨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其山先生、朱其山先生、马君健先生、李克存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0月26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附件：
李克存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协鑫集团企业大学副科长、协鑫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兼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助理副总裁兼人力资源部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部中心总经理。

李克存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781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规范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协发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协发成”）日常经营融资需求，太港协发成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太港协发成”）拟为芜湖协发成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139万元及其利息、费用。为保障融资安全，协鑫集成全资子公司太港协发成拟向协发成提供反担保，并以公司合法拥有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反担保措施的有效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具体担保及反担保合同期限根据芜湖协发成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期限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其山先生间接控制太港协发成，故太港协发成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其山先生、朱其山先生、马君健先生、李克存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太港协发成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3、法定代表人：张强

4、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太港港口开发区协鑫路2号

6、成立时间：2002年0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7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的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其峰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612人，代表股份1,518,569,819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60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415,172,146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09人，代表股份103,387,674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09人，代表股份103,387,674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72%。

2、公司董事、董事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张强律师、王文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7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职工代表董事辞职情况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崔晓龙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安排，崔晓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崔晓龙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崔晓龙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崔晓龙先生作为职工代表董事的原定任期至2026年6月17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晓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崔晓龙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顾国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顾国华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此次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事项，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附件：
顾国华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1月加入协华，2015年2月加入协鑫集团，曾任协鑫集团董事长办公室主任兼行政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现任协鑫集团投资工程部助理经理兼主任委员。

顾国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三、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10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董事会一致选举董事李克存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7个委员会组成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下设7个委员会进行如下调整：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人数为3人，其成员由2名非独立董事和1名独立董事组成。委员会人选为崔佳晨先生、朱其山先生、崔佳晨先生，由董事长朱其山先生担任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数为3人，其成员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委员会人选为崔佳晨先生、朱其山先生，由独立董事崔佳晨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数为3人，其成员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委员会人选为崔佳晨先生、朱其山先生，由独立董事李克存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数为3人，其成员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委员会人选为崔佳晨先生、朱其山先生、李克存先生，由独立董事崔佳晨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其山先生、朱其山先生、马君健先生、李克存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0月26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附件：
李克存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协鑫集团企业大学副科长、协鑫集团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协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兼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助理副总裁兼人力资源部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部中心总经理。

李克存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781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规范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协发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协发成”）日常经营融资需求，太港协发成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太港协发成”）拟为芜湖协发成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139万元及其利息、费用。为保障融资安全，协鑫集成全资子公司太港协发成拟向协发成提供反担保，并以公司合法拥有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反担保措施的有效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12个月。具体担保及反担保合同期限根据芜湖协发成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期限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其山先生间接控制太港协发成，故太港协发成为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